中级(初级)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 照 片（小2寸） |
| 工 作单 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资格证书名 称 |  | 证 书编 号 |  |
| 系 列（专 业） |  | 联 系方 式 |  |
| 补发（换发）理由 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登报情况说 明 |  |
| 省直单位或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职称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印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请补办证书的，需在设区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原证作废声明（需刊登本人姓名、资格证书名称、级别、取得的时间和原证书编号），作废声明5个工作日后提供该报纸（标注刊登位置）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张小2寸近期免冠彩照。

2.申请换发证书的，无需登报，提供现有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人员登记表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张小2寸近期免冠彩照。

3．本表格一式二份，一份上交省职称办，一份交省直单位或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职称部门。**中级证书补办地址：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814室，85681918**。